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2)

組織章程大綱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低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字人士），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Charles G.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C. 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Alisi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逾吾等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通知。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該全部土地不得超過___，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2,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附註)。本公司股本的最低認購額為 **12,000.00** 美元。

6.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目標為 —

- (i) 在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政策及管理，或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其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集團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購買及按任何條款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前者是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建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部門、最高機關、市級、本地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或是通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而不論是否已悉數繳足款項，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在其他情況下就此支付款項並進行認購（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以及就投資目的持有前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非該等證券即時所需的本公司資金；
- (iii) 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買入、擁有、持有、創建、推廣、設計、組裝、製造、維修、租賃、僱傭、出租、銷售、處置（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保持、改善、發展、管理、發明、修建、建造、經營、包裝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投資或交易產品、金融工具、貨品、及位於任何地區的各類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並就前文所述的任何事項訂立協議；
- (iv) 履行、提供、促進、推廣及處置服務及各類工作；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本公司目前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股份。

- (v) 提供意見及作為各類顧問及管理層及（不限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提供投資及財務意見、顧問及管理服務；
- (vi) 研究、創造、發展、發明、改進、發現、設計、校勘及草擬原始工作、軟件、發明、設計、概念、配方、工藝、策略、方法等等，及收購、修建、擁有、持有、銷售、租賃、許可、處置（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推廣、特許、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及處置其屬下所有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無論註冊與否），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及服務標誌、商標、版權、電腦軟件、發明、設計、專利、臨時專利、實用新型、商業秘密、機密資料、技術知識、外觀樣式以及所歸屬或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特權；
- (vii) 勘探、鑽探、開採、挖掘、移動、運輸及提煉金屬、礦產、礦物燃料、石油、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不限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石油及石油產品以及各類寶石，並預加工相同產品以供出售或使用；
- (v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承諾，並保證、支持或擔保（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個人真實填寫或將填寫信託或機密情況；
- (ix) 擁有、管理、經營、作為代理商、建造、維修、收購、擁有、銷售、包租或處置船舶及飛機；
- (x) 向任何人士借出或存置資金、財產或資產及就貸款、租賃或其他形式的融資提供擔保或信貸強化措施（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
- (xi) 建立、訂立、承擔、促進、安排、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買入、擁有、持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買賣、投資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無論是否按推測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全部及或任何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及或其任何組合）的工具、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衍生工具或合約、期權、換股權合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股權、遠期匯兌合約、遠期利率合約、期貨、對沖、抵押、票據、定期存單、基金單位、擔保及或金融工具；及
- (xii) 開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優先優勢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業務。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因應持有人

的選擇而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為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彼等任何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眷屬，以及其服務曾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要求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的親戚、親屬或眷屬，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建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保險或其他可能為該等人士帶來利益或就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安排進行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就任何國家、慈善、恩惠、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進行捐贈、擔保或付款；及
-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Charles G. R. Collis 簽署)
(C. F. Alexander Cooper 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承擔經營公司獲准開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專有標識或類似權利；
4. 與開展或從事與公司獲准開展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相同或類似，或開展或從事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利潤共享、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其目標全部或部份與公司類似、或開展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存在交易、或公司擬與之開展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通過授權、頒佈法規、轉讓、移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受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獲准授出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權限、特許經營、讓步、權利或特權，並就此支付費用、幫助及努力付諸實施並承擔任何附帶責任或義務；
8. [已刪除]
9. 為取得或接收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可使公司受益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設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

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修改、翻新及拆除對其目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期限不超過 50 年的土地(即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真正」土地)，及經部長同意酌情授權，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期限不超過 21 年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及娛樂設施，及倘對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必要，則終止或轉讓有關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註冊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若有)下外及受本法例條文規限，任何公司均有權以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形式將本公司資金投資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並按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改變或處置該項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及控制可促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商場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提供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及控制該等工程及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幫助並保證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得到執行或履行，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付款；
17. 提取、開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期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契據；
18. (倘獲得正式授權如此行事)按公司認為適宜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售賣、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其認為適宜使公司產品為人所知的方法，尤其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金及進行捐贈；
21. 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認可，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任何人士代表公司及接收法院通知及代表公司處理任何訟訴或案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往獲得任何服務所應付的款項或部份款項；
23. 以股息、紅利、同類方式或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現金、實物利益或可能議決的其他福利、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因此令公司股本減少，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除外）另有訂明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納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類別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款或購買價款的任何未付餘額，或支付買方或其他人士應付公司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附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並非公司目標急需的公司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作出本分節准許的任何事宜及作出其組織章程大綱准許的一切事宜；
29. 作出於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時附帶產生或有助於實行的所有其他事宜。

任何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為行使權力地區的現行法律所允許。